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清寒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.08.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

101.02.22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(依據)

為協助本校弱勢家庭學生或急難困厄、家計困難及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幫助學生減輕負擔，使學生能安心就學並教育學生了解金錢得來不易之意義，以助學為立意，不以勞務衡量其對價關係，以養成獨立自主學習與服務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弱勢學生助學計劃」，特訂定本校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清寒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經費來源)

經費來源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%以上，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款預算之「清寒服務助學金」項下支應。

第三條 (申請資格)

凡符合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及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得依個人意願，由學生自行選擇單位擔任學習型之服務，主動提出申請。如單位有特殊專長需求者，需以專簽方式呈核校長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(作業程序)

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於學校網站公告名額及學習服務單位。符合資格同學須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資料(相關表格如附件一)。

第五條 (學習型服務時間)

各單位執行本辦法應把握具教育性暨協(扶)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精神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以不影響渠等正常生活學習及課業為前提，於每學期核定時數內每日最多 7.5 小時。

第六條 清寒服務助學金之管理與核計應依照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每次學習型服務完成後應於校務資訊系統登入時數，並由學習單位管理者按日核實簽證。
- 二、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下午 03:00 前，將當月學習型之服務時數簽證表，上傳送學務處系統彙整。
- 三、參與清寒服務助學金之同學，須參與學務處主辦之「生活服務學習」活動，並於學期末繳交反思學習心得(相關表格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助學金依每小時勞工基本薪資核計。

第七條 (安全及守則)

- 一、學生於各單位學習服務時，應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安全疑慮時，應適時向學習服務單位報告，作適當之調整。
- 二、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學習服務，並遵守學習型服務單位各項規定，接受有關教職員之教導規劃內容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行中止其學習型服務：

- 一、以上網或其他方式破壞學校、單位團體或他人名譽或污穢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- 二、休學、退學者、畢業、延修(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不在此限)。

三、受記過以上之校規處分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